

浙江师范大学文件

浙师国资字〔2021〕3号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临时周转房管理细则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临时周转房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师范大学

2021年10月19日

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临时周转房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对公用房产资源的调节能力，更好满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用房需求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用房产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师公管字〔2020〕6号）及《浙江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标准和有偿使用管理细则》（浙师公管字〔2020〕8号）内容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临时周转房，指学校在腾空公用房中为解决用房不足而准备的机动用房，主要服务于科研办公。

第三条 科研临时周转房的分配遵循“高水平优先、项目进出制”的原则。科研临时周转房的面积不纳入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总量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由于学校科研临时周转房数量有限，为了更加有效地发挥对科研工作的促进作用，本办法对用房使用申请原则作如下规定：

1. 省部级重大及以上在研项目；
2. 单项金额 50 万及以上在研横向科研项目。

如用房总量无法满足申请数量时，优先支持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，优先支持公用房缺额较大的单位所属项目。

第五条 申请程序

(一)公共事务管理处视房源情况每学期发布科研临时周转房信息。

(二)项目负责人自主申报,提供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应包括科研项目名称、科研项目类别、科研项目起止时间、经费来源及申请期限(不得超过科研项目起止时间)等相关内容。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,提交社科处、科技处。

(三)社科处、科技处负责审核申请材料,审核通过后,由公共事务管理处、社科处、科技处共同协商排序。

(四)申请通过后,公共事务管理处与申请人签订《科研临时周转房使用协议》。

第六条 费用结算

(一)科研临时周转房的房产资源使用费由使用人支付,收费标准:20元/月·m²。

(二)科研临时周转房的房产资源使用费采用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。使用期跨年的,每年起始当月支付当年的房产资源使用费,也可以一次性付清协议期所有房产资源使用费。

(三)房屋使用协议签订之后,使用人按照协议约定,凭协议及《房产资源使用费缴款单》到计划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,费用纳入学校公用房资金管理专项账户。

(四)水、电等费用由使用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向相关单位另行支付。

第七条 科研临时周转房由学校和使用人共同管理。学校为科研临时周转房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,学校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分

配、公共部位管理服务和必要的监督；使用人负责室内的卫生和防火防盗、用电、网络等安全。

第八条 科研临时周转房实行动态管理。使用期严格按照房屋使用协议约定执行，原则上不予延期。使用期结束后，须按时交还学校，如有需要另行申请。学校有权根据规划或工作需要，对科研临时周转房进行重新分配或收回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，一般应当在一个月将科研临时周转房退还学校：

- （一）使用人调离学校或退休的；
- （二）长期闲置不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违规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。

使用人退还用房时，由公共事务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查验设施设备情况（对非正常损坏、丢失的，应照价赔偿），办完交接手续后，方可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临时周转房申请表

抄送：行知学院。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19日印发